

股票的交易与监管

二级市场投资者

二级市场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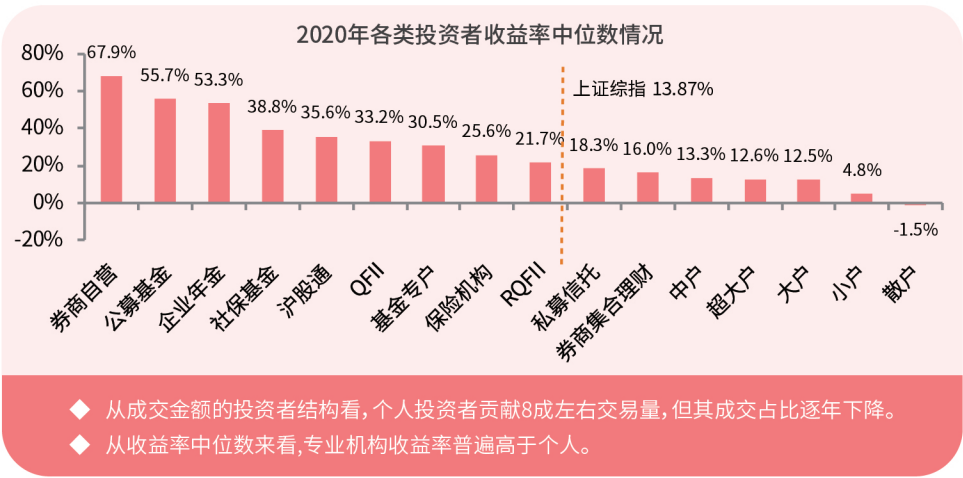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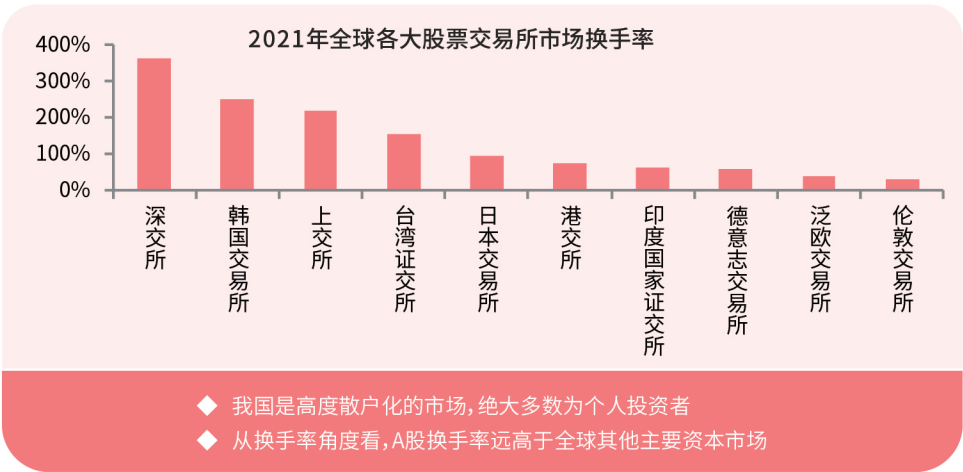
以取得利息、股息或资本收益为目的, 购买并持有有价值证券, 承担证券投资风险并行使证券权利的主体

投资者分类

投资者身份--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持有证券时间长短--短线投资者、中线投资者、长线投资者

投资者的心理因素--稳健型、冒险型、中庸型



二级市场交易机制

二级市场交易机制: 委托买卖

委托买卖是证券经纪商接受投资者委托为其买卖证券的行为, 证券经纪商充当买卖者的媒介, 将投资者的委托报给交易所。
流程: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现场或手机APP、PC客户端等非现场渠道进行证券交易委托。委托申报时需要输入证券账户号码、交易产品代码、买卖类型、委托数量、委托类型与价格等。

委托买卖交易: 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

二级市场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交易时间: 每个交易日的9:15至9:25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 9:30至11:30、13:00至14:57为连续竞价时间, 14:57至15:00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 开市期间停牌并复牌的证券除外。

竞价交易
市价申报: 市价申报的“市价”体现在, 投资者不限定价格, 按市场价格买卖证券。与限价申报相比, 市价申报有利于及时成交, 但成交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限价申报: 限价申报的“限价”体现在, 投资者限定价格, 按限定的价格或低于限定的价格买入证券; 按限定的价格或高于限定的价格卖出证券。

竞价交易: 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成交原则

集合竞价: 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

集合竞价时, 成交价格确定原则:

- (一) 可实现最大成交量的价格;
 - (二) 高于该价格的买入申报与低于该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的价格;
 - (三) 与该价格相同的买方或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的价格。
- 两个以上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 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 仍有两个以上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 其中间价为成交价格。集合竞价的所有交易以同一价格成交。

连续竞价: 对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竞价方式

连续竞价时, 成交价格确定原则为:

- (一) 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与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相同, 以该价格为成交价格;
- (二) 买入申报价格高于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的, 以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
- (三) 卖出申报价格低于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的, 以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

价格稳定机制

涨跌幅限制和有效申报价格范围: 本所对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买卖股票, 申报价格应当符合价格涨跌幅限制和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相关规定, 否则为无效申报。

对于主板股票: 涨跌幅比例为10%。主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增发上市等的首个交易日,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

对于科创板股票: 涨跌幅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 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

对于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主板股票, 有效申报价格应符合以下规定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情形	开盘集合竞价阶段	连续竞价阶段	开市期间停牌阶段	收盘集合竞价阶段
(1)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首日	不高于发行价格的120%且不低于发行价格的80%	不高于发行价格的144%且不低于发行价格的64%		
(2) 增发上市首日	不高于前收盘价格的900%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50%	最新成交价格的±10%		

盘中临时停牌：股票竞价交易出现以下异常波动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可以在股价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形时，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一定的冷静期，一定程度上缓解过热的投机炒作氛围。

类别	实施盘中临时停牌的情形	盘中临时停牌时间
主板股票	(1)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首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	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超过10%（含） 30分钟 停牌时间达到或超过14:57的，当日14:57复牌
	(2) 增发上市首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	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超过10%（含） 30分钟 停牌时间达到或超过14:57的，当日14:57复牌
		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单次上涨或下跌超过20%（含） 持续至当日14:57
		盘中换手率（成交量除以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超过80%（含） 持续至当日14:57
	(3) 全部	涉嫌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行为，且可能对交易价格产生严重影响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 持续至当日14:57，必要时可以持续至当日收盘

二级市场交易机制: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大宗交易”：通过大宗交易进行股票交易的，A股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30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B股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30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20万元美元。

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超过50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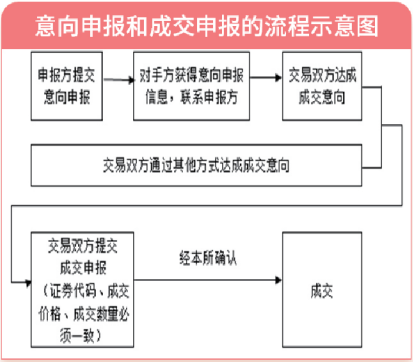
大宗交易申报

意向申报：意向申报应当真实有效。意向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等。

成交申报：买卖双方就大宗交易达成一致后，应当委托会员通过交易业务单元向本所交易系统提出成交申报，申报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必须一致。

大宗固定价格申报：提出固定价格申报的，买卖双方可按当日竞价交易市场收盘价格或者当日全天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进行申报。

意向申报和成交申报



大宗交易：大宗固定价格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15:00至15:30。在接受大宗固定价格申报期间内，大宗固定价格申报可以撤销。交易日的15:00仍处于停牌状态的证券，本所当日不再接受其大宗固定价格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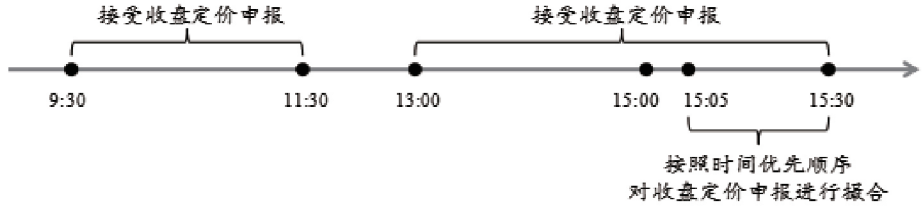
提出大宗固定价格申报的，买卖双方按照当日竞价交易市场收盘价格进行申报。申报时间结束后，本所根据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大宗固定价格申报进行匹配成交。

申报类型	意向申报	成交申报
申报时间	9:30-11:30， 13:00-15:30 交易日的15:00仍处于停牌状态的证券，本所当日不再接受其大宗交易的申报数量可以不明确；数量不明确的，视为至少愿以大宗交易单笔买卖最低申报数量成交。	主板：13:00-15:30 科创板：9:30至11:30、 15:00至15:30
申报数量		买卖双方成交数量必须一致。
申报价格	价格可以不明确；价格不明确的，视为至少愿以规定的最低价格买入或最高价格卖出。	买卖双方成交价格必须一致。 ①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由买卖双方在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确定； ②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由买卖双方在收盘价格的上下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最低价格之间自行协商确定。
履行义务	当意向申报被会员接受（包括其他会员报出比意向申报更优的价格）时，申报方应当至少与一个接受意向申报的会员进行成交申报。	大宗交易的成交申报、成交结果一经本所确认，不得撤销或变更。买卖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二级市场交易机制:盘后固定价格交易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指在收盘集合竞价结束后，本所交易系统按照时间优先顺序对收盘定价申报进行撮合，并以当日收盘价成交的交易方式。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是盘中连续交易的有效补充，不仅可以满足投资者在竞价撮合时段之外以确定性价格成交的交易需求，也有利于减少被动跟踪收盘价的大额交易对盘中交易价格的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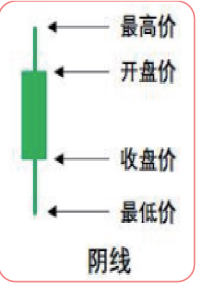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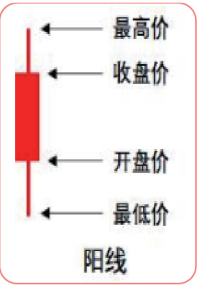


交易时间：每个交易日的 15:05 至 15:30 为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时间，当日 15:00 仍处于停牌状态的股票不进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

申报：本所接受交易参与者收盘定价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开市期间停牌的，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停牌当日复牌的，已接受的申报参加当日该股票复牌后的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当日 15:00 仍处于停牌状态的，本所交易主机后续不再接受收盘定价申报，当日已接受的收盘定价申报无效。收盘定价申报为限价申报。收盘定价申报的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不小于200股，且不超过100万股。卖出时，余额不足200股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成交：盘后固定价格交易阶段，本所以收盘价为成交价、按照时间优先原则对收盘定价申报进行逐笔连续撮合。

股票行情系统



异常交易行为及监管

异常交易监管目标

维护市场秩序

及时发现和制止异常交易行为,防微杜渐,维护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

维护市场公平

防止部分市场参与者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信息优势,破坏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异常交易监管依据

交易监管法律依据

《证券法》第112条、第115条和《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第38条、第39条:

要求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对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和证券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负有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和及时上报的责任,并有权在自律监管范畴内予以查处。要求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符合证券市场监督管理和实时监控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并设立负责证券市场监管工作的专门机构。

异常交易监管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六章:6.1本所对下列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第八条:以下异常交易行为:.....本所可以对相关投资者发出书面警示,或者直接采取暂停投资者账户当日交易、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等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第三十七条:投资者在科创板股票交易中实施异常交易行为的,本所可对其实施以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异常交易监管依据和措施

交易监管法律依据

《证券法》第112条、第115条和《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第38条、第39条:

要求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对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和证券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负有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和及时上报的责任,并有权在自律监管范畴内予以查处。要求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符合证券市场监督管理和实时监控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并设立负责证券市场监管工作的专门机构。

异常交易监管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六章:6.1本所对下列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第八条:以下异常交易行为:.....本所可以对相关投资者发出书面警示,或者直接采取暂停投资者账户当日交易、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等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第三十七条:投资者在科创板股票交易中实施异常交易行为的,本所可对其实施以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监管措施

- 口头警示
- 书面警示(交易监管警示、暂停交易警示)
- 监管谈话
- 列为重点监控账户
- 提交合规交易承诺书
- 暂停投资者账户交易
- 暂停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交易

纪律处分

- 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
- 认定为不合格投资者

异常交易监管案例:行为类型

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规定为例

虚假申报

- 开盘集合竞价虚假申报
- 盘中虚假申报
- 涨跌幅限制价格虚假申报

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

- 盘中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
- 收盘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

申报速率异常

- 严重异常波动股票
- 申报速率异常

拉抬打压股票价格

- 拉抬打压股票开盘价格
- 拉抬打压股票盘中价格
- 拉抬打压股票收盘价格

自买自卖和互为对手方交易

- 自买自卖
- 互为对手方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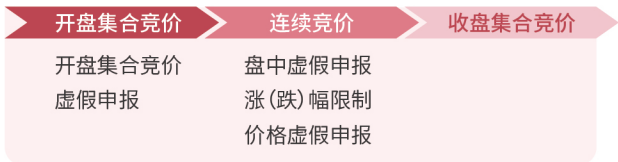
买入风险警示股超限

- 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数量超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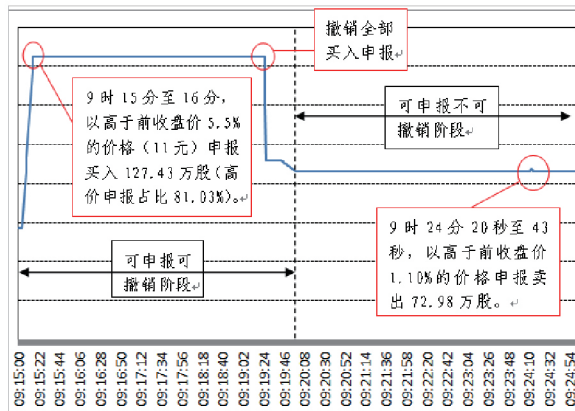
典型案例解读:虚假申报

释义:不以成交为目的,通过大量申报并撤销等行为,引诱、误导或者影响其他投资者正常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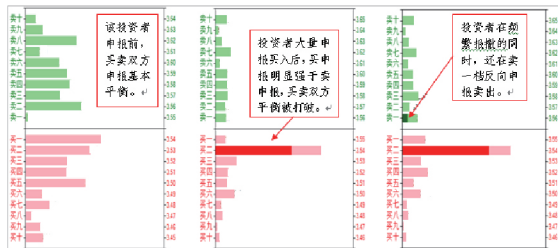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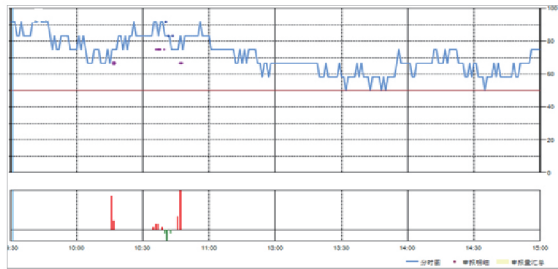
要素:市场优势、撤单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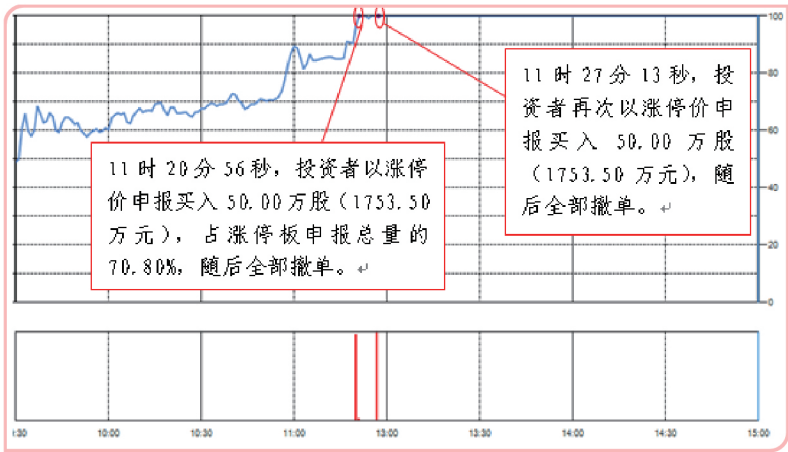
虚假申报:开盘集合竞价虚假申报



虚假申报:盘中虚假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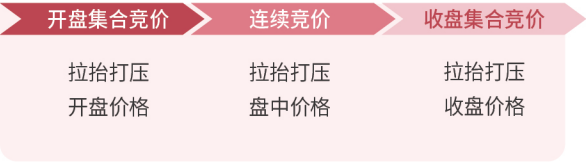
虚假申报：涨跌幅限制价格虚假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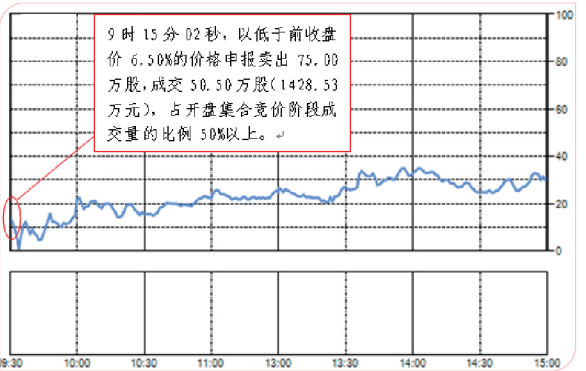
典型案例解读：拉抬打压股价

释义：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者明显偏离股票最新成交价的价格申报成交，期间股票交易价格明显上涨（下跌）的异常交易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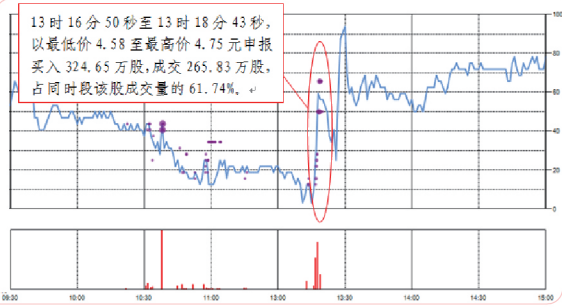
要素：市场优势、价格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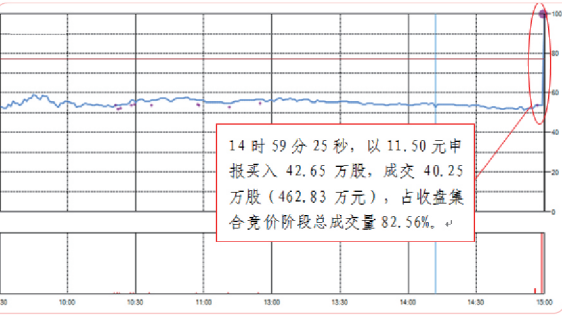
拉抬打压股价：拉抬打压开盘价格



拉抬打压股价：拉抬打压盘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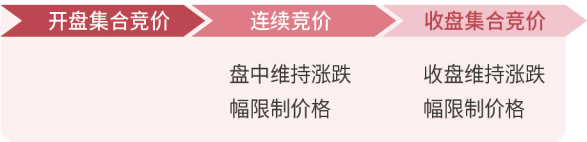
拉抬打压股价：拉抬打压收盘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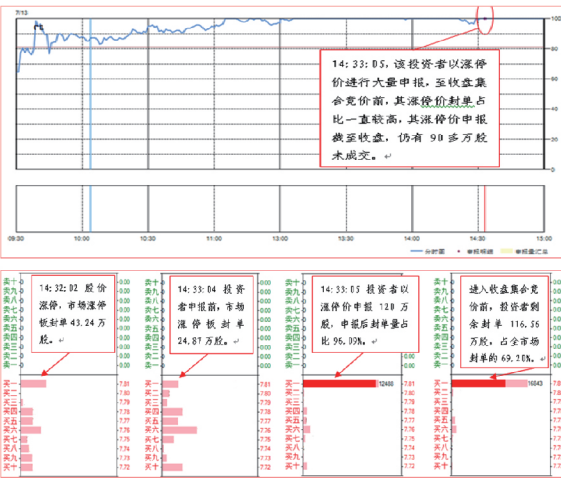
典型案例解读：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

释义：通过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维持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的异常交易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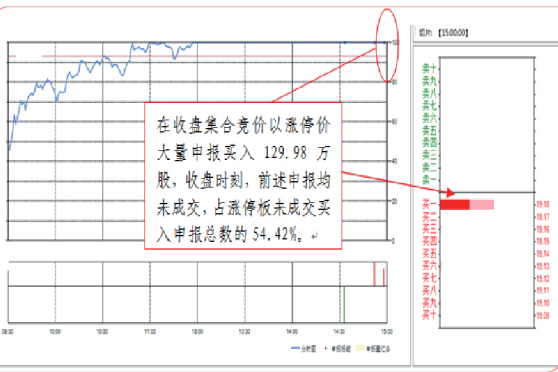
要素：市场优势、持续时间



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盘中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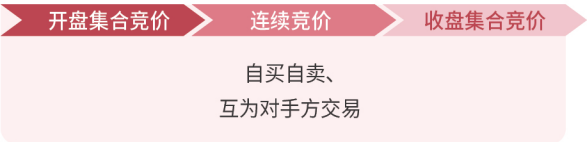
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收盘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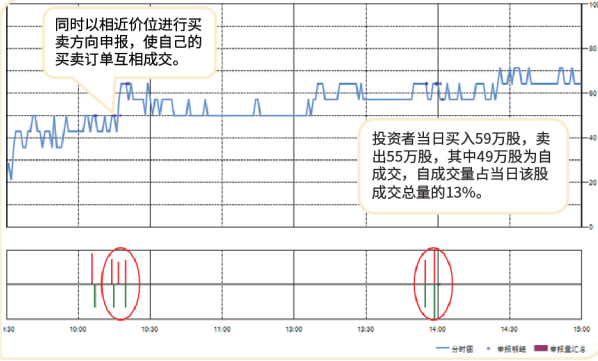
典型案例解读：自买自卖与互为对手方交易

释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或者关联账户之间大量进行股票交易，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要素：市场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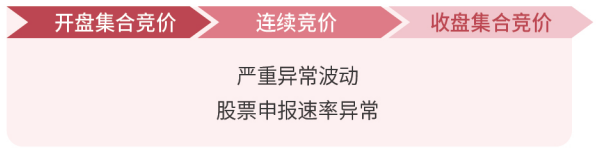
自买自卖与互为对手方交易



典型案例解读: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速率异常

释义: 违背审慎交易原则,在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后的10个交易日内,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在短时间内集中申报加剧股价异常波动的异常交易行为。

要素: 短时间、同方向、集中申报



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速率异常

行为: 在短时间内集中申报加剧股价异常波动。

前提: 科创板股票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后的10个交易日内。

综合判断: 关注申报价格、申报占比、申报时点,并结合基本面信息、行情走势、投资者行为等因素。



典型案例解读:买入风险警示股超限

释义: 单个交易日一码通合计买入单只风险警示股数量超过50万。

要素: 一码通下所有账户合并计算

ST股买入超限: 某机构同一一码通下的2个账户通过竞价交易买入风险警示股票超过50万股。

某机构相关账户通过大宗交易买入某风险警示股票400多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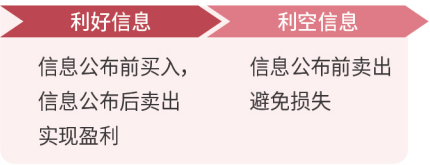
涉嫌违法违规案例:行为类型

- ① 内幕交易
- 👤 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
- 👤 抢帽子
- 🏠 老鼠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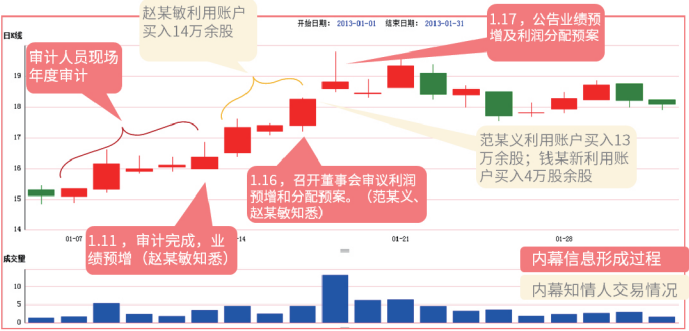
典型案例解读:内幕交易

释义: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要素: 内幕知情人、敏感时期交易



内幕交易认定:案例



典型案例解读:抢帽子/黑嘴

释义: 抢帽子:证券从业人员在研究报告发送前买入股票,并在研究报告发送后卖出股票,从中获利。

黑嘴:提前买入股票,通过微信、QQ等平台荐股,并趁机卖出股票获利。

要素: 提前买入、消息发布后卖出获利

案例: 2006年1月,叶某某进入A券商研究所工作。

2008年4月,叶某某被聘任为A券商研究所首席分析师,职责是从事行业研究,撰写研究报告。根据A券商研究所的工作流程,分析师完成研究报告并经审核后,由A券商研究所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研究报告发送给客户。发送对象包括A券商内部人员、国内所有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和有关个人客户。2006年9月至2009年4月期间,在A券商研究所将叶某某所撰写的研究报告发送前,叶某某利用本人及所控制的刘某、任某某证券账户,多次买入研究报告所推荐的“厦工股份”等多支股票,并在研究报告发送后卖出该种股票,从中获利。

叶某某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没收叶某某违法所得325,787.19元,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典型案例解读:老鼠仓

释义: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要素: 证券/期货从业人员,利用消息获利

案例: 季某于2008年9月进入B证券,时任B证券副总裁、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投资经理,案发期间有权下达B证券自营账户的操作指令,并可依据相关软件对该部门投资经理的股票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2009年2月28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季某利用职务便利掌握公司股票自营信息,通过其亲友控制的多个个人证券账户同期于B证券自营账户买卖相同股票40余只,成交金额约5000万元,获利约2000万元。

季某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有关规定,证监会于2011年10月12日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侦查。2012年10月23日一审宣判,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60万元。